

证券代码：832655

证券简称：中奥体育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分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振绵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996,6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编制《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供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96,6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编制《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供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96,6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现编制《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用以总结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96,6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加强运营管理水平，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现编制《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用以指导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96,6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96,6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553,948.1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302,509.7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96,6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在 2025 年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情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96,6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写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96,6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正常所需，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预计 2025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北京中奥动体体育有限公司采购体育场馆数字化运营管理及软件开发服务等	1,000,000.00
	向中奥（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会议服务等	1,000,0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提供体育服务等	2,000,000.00
	向赣州中奥千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体育服务等	1,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详情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96,6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吴振绵和中奥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魏勇、张雅雯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